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沈阳康平卧龙湖湿地科普馆布展施工图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沈阳康平县

合 同 编 号：

(由承接方编填)

委 托 方：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无锡华夏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沈阳康平卧龙湖湿地科普馆布展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 、规模及设计内容：

2.1 本合同约定乙方工作内容:

（1）包括外方提供二层布展区图纸的布展区域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及一层局部布展区域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但基于签订合同时甲方未有明确提交一层区域设计图纸及工作要求，经协定一层局部布展区域图纸工作量超出甲方签订本合同时现有提交给乙方图纸量的50%，超出的图纸量工作协商超出部分的深化设计工作费用。

（2）不包括建筑结构改造的设计（包括加建、钢结构、承重墙改动等），以及建筑外观设计和亮化设计；不包括各设备专业{暖通（空调、通风、采暖）、消防、厨房设备、智能控制等}设计，但可需与前述各专业配合或预留设计；如甲方法国设计的厨房图纸的深化工作内装部分图纸，厨房设备及厨房专业改造方面的图纸国内基本都有甲方招采专业厨房公司出图及深化，请甲方法国设计方务必核实国内情况及明确厨房图纸涉及的内容告知乙方。

2.2 乙方工作：

1.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汇报设计成果，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详细设计交底；设计费用中包括乙方到项目现场技术服务（包括现场勘察、汇报、指导）的次数为3次，每次2-3天；超出3次以后的相关技术服务，每次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做必要的调整、修改。

（2）乙方不负责驻场设计，如有特殊情况，再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20161216PDF及B10 human activities showcase 法国设计提供二层布展区设计图纸。 | 1份 | 详见邮件及法国设计公司提供的文件内容。 | 2016.12.21 |
| 2. | Kangping scenography rapport final cn法国设计的设计初步报告及过程版汇报文件。 |
| 3. | INTERIOR DESIGN OF THE ECO-  MUSEUM cn方案汇报文件。 |
| 4. | Présentation generale\_Kangping\_  sept2016 - Copie 非最终版色彩和材料。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包括：

|  |  |  |  |
| --- | --- | --- | --- |
| 阶段 | 设计服务内容 | 提交成果 | 提交时间 |
| 二层布展区施工图深化工作 | 第一阶段  准备深化工作 | 深化图纸目录及图纸量的文件提交；PDF文件。 | 2017.1.1 |
| 第二阶段  已有二层布展区域深化工作 | 完成已有二层布展区域深化立面主墙面立面图及布展区域的固定及组装展柜的三视图及剖面图纸绘制【PDF文件及两套白图文件】。 | 2017.1.21 |
| 第三阶段  一层局部布展区域深化设计及二层布展区域的详细节点深化图工作 | 完成已有一层布展区域的固定及组装展柜的三视图及剖面图及详细节点图纸及物料表的重新绘制；完成已有二层布展区域立面主墙面立面图及布展区域的固定及组装展柜的详细节点图纸及物料表的重新绘【PDF文件及两套白图文件】。 |  |
| 第四阶段  图纸审图签收确认及打印蓝图盖章 | 完成白图审图签收后，进行蓝图打印及公司盖章，提供四套蓝图及两个电子刻盘PDF及CAD文件。 |  |

详见附件一：沈阳康平县卧龙湖湿地博物馆布展区域深化图绘制项目设计计划表

第五条 设计取费与支付方式：

5.1 该项目二层及一层局部布展区域深化施工图费单价为75元/平方米，面积为2000平方米，设计费为￥ 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该项目二层及一层局部布展区域深化施工招标指导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表格制作费用为￥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此项目设计费用总计为￥1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5.2 本合同签订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的25%，即￥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5.3乙方提交第一阶段图纸（计划2017年1月21日交图）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的40%，即￥6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5.4 乙方提交所有合格图纸并打印蓝图盖章签字以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的25%，即￥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5.5甲方签收所有图纸并无图纸变更及乙方已确认收到图纸签收署名单后，乙方开始做该项目二层及一层局部布展区域深化施工招标指导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表格制作工作及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后3日内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的5%，即￥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5.6甲方项目施工完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后3日内支付乙方总设计费的5%，即￥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须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合同金额。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5 在设计工作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审图的意见进行修改，以使工程更加完善。但如果这些修改是由于甲方对原定任务书的变更而重新进行设计或修改是对已经认可的图纸的修改，乙方将按照增加的图纸张数加收一定的费用，由于前述原因而修改的，设计周期也应在双方协商下适当延长。乙方将把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收到甲方同意后才开始开展增加的工作。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市仲裁。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盖章页，无合同内容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15

电 话： 电 话：010-84899590

传 真： 传 真：010-848995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463）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611 8522 7710 00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